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國字第26號

114年度全字第508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聖霖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間國家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翁嘉偉